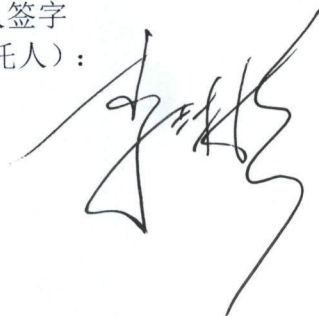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64

矿山名称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县永温乡田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58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县永温乡田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坤灵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矿种	贫煤、贫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391万吨=1173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计算人	殷志扬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2号），该矿山由开阳县田坝煤矿与贵阳市花溪区麦坪乡兴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开阳县田坝煤矿范围，贵阳市花溪区麦坪乡兴丰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开阳县田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53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32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85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404.8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64\text{万吨} = 51.2\text{万元}) + (1.6\text{元/吨} \times 221\text{万吨} = 353.6\text{万元}) = 404.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062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开阳县田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县永温乡田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源储备字〔2020〕258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开阳县田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1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0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302万吨，煤类为贫煤、贫瘦煤，煤层气未达最低算量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兼并重组前已处置的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391万吨 $(713\text{万吨} - 322\text{万吨} = 391\text{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173万元 $(3\text{元/吨} \times 391\text{万吨} = 1173\text{万元})$ 。